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44号

申请人：高某某。

申请人：董某某。

申请人：王某某。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赵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4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4年1月27日，申请人为了了解购买的XX商品房项目的建设情况，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涉及“XX”建设项目的三项政府信息。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2024〕第73号《政府信息

公开告知书》书面答复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答复不认可。

临沂市人民政府官网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第 16 项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以及根据我国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能够证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应该为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

根据《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按规定审查相关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所有申请材料，然后才能做出书面决定，是否准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是，被申请人的回复，与《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的规定矛盾，也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1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4 年 2 月 21 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作出〔2024〕第 73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政行为符合程序要求。

经调查“XX”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该项目由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该项目未在被申请人的相关科室办理报监，被申请人的多个科室均未查找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非被申请人制作、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符合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称申请人所购房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XX镇XX大街与XX路交汇处东北角地块的“XX”，开发商为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房屋信息见附件各申请人商品房买卖合同（部分）。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XX”项目的如下信息：1.2号楼的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图纸及外审合格文件（比如：电子文书、计算书、初步设计文件、临沂市勘察工程外业监督记录表等）；2.6号楼的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图纸及外审合格文件（比如：电子文书、计算书、初步设计文件、临沂市勘察工程外业监督记录表等）；3.9号楼的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图纸及外审合格文件（比如：电子文书、计算书、初步设计文件、临沂市勘察工程外业监督记录表等）。

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XX建设项目”由兰山区负责监管，其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非我单位制作、保存，建议申请人向兰山区住建局咨询了解。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该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信息、〔2024〕第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与案涉〔2024〕第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9日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2月28日将其作出的〔2024〕第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交邮，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

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XX”项目的2号楼、6号楼、9号楼的施工图图纸及外审合格文件，因该项目由临沂市兰山区负责监管，且申请人未提供被申请人制作、保存其申请公开信息的证据，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其未制作、保存并告知到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30日